

## 包 銷

[編纂]包銷商

- 
- 

包銷安排及開支

[編纂]

[編纂]

終止理由

[編纂]

## 包 銷

[ 編 纂 ]

包 銷

[ 編 纂 ]

## 包 銷

[ 編 纂 ]

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

本公司的承諾

[ 編 纂 ]

控股股東的承諾

[ 編 纂 ]

## 包 銷

[編纂]

根據[編纂]包銷協議作出之承諾

本公司的承諾

[編纂]

## 包 銷

[ 編 纂 ]

控股股東的承諾

[ 編 纂 ]

## 包 銷

### 佣金、費用及開支總額

[編纂]將收取所有[編纂]總[編纂]的[編纂]%作為包銷佣金，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額外酬金。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。

就[編纂]及[編纂]而言，本公司將承擔的總費用(假設[編纂]為[編纂]港元(所列[編纂]範圍的中位數))包括包銷佣金、經紀費、聯交所交易費、證監會交易徵費、保薦費及文件費、[編纂]費用及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、印刷及其他費用預期合計約為[編纂]百萬港元，應由本公司因應[編纂]支付。

### 保薦人及[編纂]於本公司的權益

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.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。

於[編纂]完成後，[編纂]及其各自之聯屬公司於履行其於[編纂]下的責任後，可持有股份的若干部分。

除其於[編纂]之權利及責任、就[編纂]應付保薦人的保薦費及文件費，以及就保薦人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應付保薦人的費用外，概無保薦人、[編纂]、[編纂]及[編纂]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(實益或其他)或擁有任何權利(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)或期權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。